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16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客製化商品製造協議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（以下簡稱首次適用）時，若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且依其判斷該企業之交易（例如，建造特殊規格之大型機器或客製化軟體）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，於首次適用時，該交易是否應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（以下簡稱首次適用）時，若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且該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不動產建造協議之規定判斷，其依客戶要求規格製造商品之協議（例如，建造特殊規格之大型機器或客製化軟體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，則該交易應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即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，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

該交易，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，直至交易完成為止。

現狀

- 1.本會(105)基秘字第139號函尚有相關說明。
- 2.依(108)基秘字第277號函之規定，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，不得適用本問答集之規定。